

業界實習(2學分)-審查前準備

01

選課前找好實習
指導老師，並與
老師洽詢及確認
實習機構

※註：確認實習機
構前，須與實習指
導教師洽談，且符
合實習廠商所訂標
準，方可實習

02

填寫並繳交
**「115-1實習機構
調查表」**，並給
指導老師簽章

於115年5月22日（星期
五）前，將紙本送至系
辦、Word檔e-mail至
dfl@mail.ncyu.edu.
tw

03

上網選課
（務必於選
課截止日前
完成選課）

第一階段：115年5月29日
-6月3日

第二階段：115年6月5日
-6月10日

04

會議審查

特別說明

1. 未於115/5/22期限內提
出申請者，將無法自115年
8月份起算實習時數

2. 此為115-1學期業界實習課程，故實習時
間需自115年8月1日起實習的72小時(且四
週以上與本系相關之實習)方能採計學分。